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寺廟登記證

換證作業輔導手冊

102年12月31日制定

103年6月16日修正

103年9月19日修正

Q1：寺廟換證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A1：寺廟換證所需文件如下：

1. 申請書(附件一)。
2. 本須知修正生效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正本（原寺廟登記表或寺廟登記證遺失者，應連續3日刊登當地報紙公告聲明作廢後，檢附各日整版報紙各1份憑辦）。
3. 最近3個月內之4x6寺廟全貌及主祠神佛像彩色照片各1幀。
※請注意，主祀神佛名稱應與原登記表記載一致，如當年登記有誤，請召開信徒大會或最高有權機構會議議決變更。
4. 最近1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應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建寺廟、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及組織或管理章程無信徒或執事組織規定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免附）。
5. 最近1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免附）。
6. 其他規定之文件。如現任負責人尚未經縣府或市府核備過，請依Q12辦理。

Q2：沒有或遺失信徒名冊怎辦？

A2：遺失名冊請先書面洽詢區公所或市政府民政局是否有留存副本。如無，寺廟負責人應重新繕造信徒名冊，函請區公所轉市政府民政局辦理信徒重新公告。

(一) 應備表件如下：

1. 申請書(附件二之一-寺廟信徒公告申請書(重新公告用))*1份。
2. 願任信徒同意書(附件三，所有信徒均應親筆簽署)*4份。

請注意：

願任信徒同意書可用影本，但要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寺廟圖記及負責人章**。

3. 信徒名冊(附件四之一)*4份。
4. 公告用信徒名冊(附件四之二，僅示部分個資)*4份。

(二) 作業流程：

1. 申請信徒重新公告 30 日。
2. 信徒名冊重新公告 30 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檢具公告照片函請區公所轉市政府民政局核備。(如有異議，另循異議程序)
3. 信徒名冊核備過後，方可作為換證使用。

Q3：有信徒名冊但從未報送縣政府(合併前)或市政府(合併後)核備：

A3：信徒名冊未經核備，代表公告程序未完成，應補行公告程序。

(一) 應備表件如下：

1. 申請書(附件二之二-寺廟信徒公告申請書(補行公告用))*1份。
2. 願任信徒同意書(附件三，所有信徒均應親筆簽署)*4份。

請注意：願任信徒同意書可用影本，但要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寺廟圖記及負責人章**。

3. 信徒名冊。(附件四之一)*4份。
4. 公告用信徒名冊(附件四之二，僅示部分個資)*4份。

(二) 作業流程：

1. 信徒名冊公告 30 日。
2. 信徒名冊公告 30 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檢具公告照片函請區公所轉市政府民政局核備。(如有異議，另循異議程序)
3. 信徒名冊核備過後，方可作為換證使用。

Q4：沒有或遺失章程怎麼辦？

A4：遺失章程請先書面洽詢區公所或市政府是否有留存副本。如無，寺廟應召開信徒大會重新訂定章程，函請區公所轉市政府民政局核備。

(一) 應備表件如下：

1. 申請書(附件一-換證申請書，一併辦理即可)*1份
2. **會議記錄**含簽到名冊(格式請參閱附件五)*4份
3. 信徒大會通過之寺廟組織或寺廟管理章程*4份。

(二) 作業流程：

1. 寺廟召開信徒大會(開會通知應敘明議程與開會日期)
2. 會後檢具會議紀錄(含簽到名冊，必須親筆簽名，不可代簽)及章程各1式4份，函請區公所轉市政府民政局核備。

(三) 注意事項：

1. 組織章程範例請參閱 Q6。
2. 組織章程核備可併同換證辦理。

Q5：有組織章程但從未送縣政府(合併前)或市政府(合併後)核備過

A5：請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會議討論現行章程是否有修正必要。並將議決通過之章程函請區公所轉市政府民政局核備。

(一) 應備表件如下：

1. 申請書(附件一-換證申請書，一併辦理即可)*1份
2. 會議記錄含簽到名冊(格式請參閱附件五)*4份
3. 信徒大會通過之寺廟組織或寺廟管理章程*4份。

(二) 作業流程：

1. 寺廟召開信徒大會(開會通知應敘明議程與開會日期)
2. 會後檢具會議紀錄(含簽到名冊，必須親筆簽名，不可代簽)及章程，函請區公所轉市政府民政局核備。
3. 寺廟組織章程核備過後，方可作為換證使用。

Q6：寺廟組織章程或管理章程該如何訂立或修正？

A6：內政部因應寺廟換證訂有新版組織章程範例，貴寺廟新訂定或修正組織章程時，建議參考上開範例起草。因宗教類別不同，且頁數眾多，請向區公所承辦人索取。

※請注意：

寺廟組織章程頭銜應為「○○寺廟組織章程」，而非「○○寺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蓋管理委員會僅為寺廟之一部份，不能代表整體。

Q7：召開信徒大會改選負責人或訂定、修正章程時，因信徒人數不足無法成立？

A7：信徒大會須一定信徒人數出席，會議方得成立。應出席人數依章程規定辦理，無規定則以過半為準。信徒因死亡或失聯致人數不足以成會時，依內政部相關函釋，有2個方法：

(一) 第一種方法：失聯信徒公告

(內政部102年7月31日台內民字第1020263667號函參照)，

依以下步驟辦理：

1. 寺廟負責人得先辦理**死亡信徒查對**(請參閱 Q9)或直接依**失聯信徒公告**辦理。
2. 原有信徒扣除死亡信徒後，即為應出席人數。
3. 如扣除死亡信徒，出席人數仍因失聯信徒未與會而不足時，請依**失聯信徒公告**流程辦理：
4. **失聯信徒公告**作業流程：(僅限寺廟因失聯信徒而無法開會時用)
 - (1) 該年度經寺廟**2次以掛號通知**信徒召開信徒大會，均因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未能成會。
 - (2) 由寺廟造具**失聯信徒公告用名冊(附件四之三)**，並檢具2次相關掛號通知文件、未成會之會議出席簽到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由主管機關將**失聯信徒公告用名冊**，公告於寺廟公告欄或門首顯眼之適當地點、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限期30日請失聯信徒與寺廟聯絡。
 - (3) 期限屆滿未聯絡者，由寺廟造具**失聯信徒名冊(附件四之四)**報主管機關備查，當年度後續召開之信徒大會，上開名冊內之信徒，得不計入該次會議出席人數，以輔導寺廟正常運作。
5. 申請**失聯信徒公告**應備文件：
 - (1) 該年度2次以掛號通知開會證明。
 - (2) 該2次會議簽到名冊。
 - (3) 失聯信徒公告用名冊(附件四之一，僅示部份個資)。
6. **失聯信徒備查**應備文件：
 - (1) 寺廟公函或申請書。
 - (2) **失聯信徒名冊(附件四之三，即異動信徒名冊)**：寺廟以公函切結保證冊列人員公告期限內未曾向寺廟聯絡。
 - (3) 取得聯繫信徒名冊：如有失聯信徒取得聯繫，另請造冊。
 - (4) 異動後「信徒名冊」：扣除死亡及失聯信徒後，現有信徒之名冊。(請依附件四之二格式繕造)
7. **特別注意**：失聯信徒並非除名信徒，僅為該年度信徒大會得不計入會議應出席人數。除名另有程序，請參閱 Q8 說明。

(二) 第二種方法，逐次降低應出席人數：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 日 台內民字第 1030153128 號函參照)

1. 基本條件：
 - (1) 寺廟無章程或章程無規定應出席人數。
 - (2) 每次開會均在 7 日前以掛號通知所有信徒開會。
 - (3) 開會通知單每次均載明相同討論議程。

- (4) 該決議通過之討論事項如不辦理，寺廟即無法依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運作，致寺廟權益有受侵害之虞。
2. 連續2次以上開條件通知信徒開會，均因人數不足而流會時，第3次同樣以上開基本條件通知信徒開會，與會人數如超過應出席人數1/3即成立。如仍無法成會，則續召集第4次，同樣以上開基本條件通知信徒開會，與會人數如超過應出席人數1/4即成立。
3. 依前開方法，會議如能順利召開：
- (1) 則將該次會議紀錄自會議次日起算30日內以掛號通知全體信徒
- (2) 並於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適當地點公告10日，通知並公告信徒如有反對意見，應於通知送達10日內或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表示。信徒於期限內未為表示，或信徒雖於期限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信徒2分之1，該次會議紀錄即告生效。
4. 準備以下文件送區公所轉市政府民政局辦理：
- (1) 寺廟公函或申請書。
- (2) 歷次開會通知（含議程及其他開會通知資料）及掛號通知證明文件。
- (3) 歷次開會簽到單。
- (4) 會議紀錄（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
- (5) 會議紀錄通知暨公告情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通知函、掛號通知證明文件、公告文件、公告期間照片及信徒書面反對意見【無則免附】）。
- (6) 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提出之其他相關文件。

Q8：何謂信徒除名程序？

A8：辦理寺廟登記證換證並不需要信徒除名程序。為輔導寺廟運作，仍說明如下：

1. 寺廟章程訂有除名程序者，依其程序。如無，則依連續2年通知開會均未出席。
2. 經寺廟最高權力機構議決通過除名。
3. 寺廟檢附以下文件函請區公所轉市政府民政局核備：
 - (1) 連續2年掛號通知開會證明。
 - (2) 連續2年信徒大會開會簽到名冊。
 - (3) 寺廟最高權力機構確認除名之會議紀錄(含與會人員簽到名冊)。
 - (4) 信徒異動信徒名冊(可併新增信徒或其他異動辦理，格式請參閱附件四之三)。

Q9：寺廟如何確認死亡信徒事實？

A9：方法有六：內政部103年8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31100093號釋示參照

1. 請信徒家屬提供死亡診斷證明書。
2. 請信徒家屬提供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謄本影本。
3. 死亡信徒（執事）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檢附身分證影本）
4. 訃文。
5. 寺廟負責人切結該信徒（執事）已死亡之切結書。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Q10：適逢寺廟人事改選，先改選或先換證？

Q10：

1. 現任負責人、既有信徒名冊及組織章程如已核備過，請逕行辦理換證。
2. 現任負責人如未核備過，請依Q12說明辦理。現任負責人已經核備過，但信徒名冊或組織章程尚未經核備過，建議先換證再改選為宜
3. **由於換證需要核備過的負責人、信徒名冊及組織章程，缺一不可。**是否由本屆或次屆負責人申辦，悉依寺廟意願。惟涉及負責人、信徒名冊或組織章程變動時，仍應依變動登記程序辦理。
4. 變動登記程序請參照Q13。

Q11：寺廟原登記負責人因死亡、卸任或其他原因去職已久，而寺廟從未辦理變動登記，如何以現任負責人辦理換證？

- A11：1. 負責人死亡而無章程之寺廟：可由全體信徒1/10以上連署推選信徒擔任召集人，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由該召集人依上述說明辦理召開信徒大會、訂定組織章程及依章程選舉管理、監察組織成員等事宜。
2. 現任負責人與原登記負責人不同時，寺廟應先完成現任負責人變動登記，方得以申請換證。
 3. 負責人變動登記程序請參閱Q14。
 4. 如因信徒亡佚過多無法成會，請參考Q7辦理。
(內政部102年10月14日台內民字第1020326318號函參照)

Q12：寺廟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應如何處理？

A12：請先依貴寺廟組織章程規定辦理。如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則依以下步驟辦理：

1. 全體信徒1/5以上連署，以書面敘明請求召開信徒大會之事由，函請負責人召開，同時函知主管機關。
2. 主管機關函知寺廟、寺廟負責人及連署信徒。
3. 寺廟負責人應於函達3個月內召開信徒大會，會中應討論連署

事項，並應於召開前7日以掛號通知全體信徒。

4. 如寺廟負責人未於3個月內召開或召開會議中未將連署事項納入議程或未經決議即逕行宣布散會，**則連署之信徒可逕行推選召集人，另行召開信徒大會。**
5. 連署信徒推選召集人應將開會通知(內含會議召開事由、議程、議案、召開時間及地點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以掛號通知各信徒召開。

(內政部102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203547582號函參照)

Q13：寺廟人事改選應注意事項為何？

A13：**辦理換證除負責人之外，原則上與人事改選無關**，建議先換證再辦理改選。惟若長年未辦理變動登記，致現任實際負責人與登記表上不符時，仍應請寺廟召開信徒大會辦理改選。**改選注意事項如下：**

1. 有意擔任下一屆負責人、委員或信徒代表，本屆尚未成為信徒者，**本屆有權機構(如信徒大會、信徒代表大會)應先依章程召開會議同意上開人等加入信徒**，再召開**次屆最高權力機構**會議選任新負責人。兩次會議可同日召開，但會議紀錄要分開寫。
2. 有些寺廟登記表上係採管理人制，然實際負責人卻為主任委員。**請寺廟趁此換證時機，思考究竟要採管理人制還是管理委員會制**，如有要變更，請於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會議記錄敘明該議決事項。
3. 建議寺廟趁此換證時機，制定組織章程並定期改選負責人，以免衍生繼任人選爭議。

Q14：變動登記程序為何？

A14：寺廟變動登記事項有很多種，僅列常見幾種說明如下：

(一) 信徒變動登記程序：

信徒因加入、退出、死亡、失聯(連續2年未出席)而有變動時，**寺廟依章程召開有權會議議決確認後**，檢具以下文件函請區公所轉市政府民政局核備：

1. 寺廟公函。
2. 會議紀錄(含簽到簿)1式4份。
3. 異動信徒名冊(1式4份)：
 - (1) 死亡信徒，請檢附相關證明。
 - (2) 因事除名信徒，會議紀錄需述明原因及議決事項。
 - (3) 新加入信徒，請檢附「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同意書上要有寺廟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4) 自願拋棄信徒，請檢附自願除卻信徒聲明書(附件六)。

4. 異動後信徒名冊(1式4份)：原有信徒名冊扣掉死亡、除名或自願放棄者，加入新增信徒後之名冊。
5. 原有信徒名冊(1式1份，影本即可)。
6. 以上名冊，應含封面、封面應有寺廟名稱、造報日期、寺廟圖記、寺廟負責人簽章。死亡、新增、除名名冊可合併成一冊，但內頁仍需分別列冊。
7. 以上名冊，內頁每頁應有寺廟圖記、寺廟負責人簽章，名冊最後一行空白處建議註記「以下空白」。
8. 各式文件如為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寺廟負責人簽章。
9. 名冊格式請參閱附件四。

(二) 負責人變動登記程序：

1. 管理人制：寺廟召開信徒大會(信徒代表大會)選任新任管理人後，檢附以下文件函請區公所轉市政府民政局核備：

- (1) 寺廟公函。
- (2) 會議紀錄(含簽到簿)1式4份。
- (3) 核備過的信徒名冊影本。(如未核備過，應先辦理信徒變動登記)
- (4) 負責人印鑑式1式4份。(附件七)
- (5) 各式文件如為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寺廟負責人簽章。

2. 管理委員制：寺廟召開信徒大會(信徒代表大會)選任新任管理委員，並由新任委員選出新主任委員後，檢附以下文件函請區公所轉市政府民政局核備：

- (1) 寺廟公函。
- (2) 會議紀錄(含簽到簿)1式4份。
- (3) 核備過的信徒名冊影本。(如未核備過，應先辦理信徒變動登記)
- (4) 管理委員名冊1式4份。名冊應含封面、封面應有寺廟名稱、造報日期、寺廟圖記、寺廟負責人簽章等。名冊內頁每頁應有寺廟圖記、寺廟負責人簽章，名冊最後一行空白處建議註記「以下空白」。
- (5) 負責人印鑑式1式4份。
- (6) 各式文件如為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寺廟負責人簽章。

3. 同時有多種變動，建議辦理順序如下：

(1) 一併辦理：

組織章程、寺廟圖記、負責人、委員及信徒等異動可一併辦理。不同性質會議可同日召開，惟會議紀錄(含簽到簿)需分開繕造且會議紀錄內容要分別敘明個別會議決議事項。

(2) 依序辦理：

順序如下：

A. 召開最高權力機構會議，議決組織章程及信徒異動狀況。

B. 組織章程及異動後信徒名冊送區公所轉市府核備後，再次召開有權機構會議，改選負責人。

Q15：寺廟圖記格式為何？

A15：直轄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5.2公分×7.6公分×0.8公分

並應使用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柄式長方形，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如附件八。

善意提醒，寺廟圖記變更需召開信徒(代表)大會議決通過，

建議一併開會處理(信徒變動+人事改選+訂定章程+變更圖記+其他)

※如果是委員制，會議紀錄分2次寫：本屆信徒大會會議紀錄+新改選成立管理委員會選主委的會議紀錄。

寺廟換證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申請日期：103年 月 日

主旨：檢送○○○寺廟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應備書表件，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第26點規定及高雄市102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申請辦理寺廟登記證換證表件如下(如為影本請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一)原高雄縣政府或高雄市政府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正本)。
 - (二)最近3個月內之4x6寺廟全貌及主祠神佛像彩色照片各1幀。
 - (三)最近1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依章程免附，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章)
 - (四)最近1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加蓋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章)。

三、 是否申請返還原寺廟登記表及登記證：

：是，註銷後返還。 ：否。

申請人： 申請人電話：
所在地：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電話：
負責人住所：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二之一

寺廟信徒重新公告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本○○寺廟名稱確因遺失信徒名冊，爰申請信徒重新公告，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十一點辦理。
二、 檢附申請信徒重新公告表件如下(如為影本請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一) 信徒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1式4份。
(二) 信徒或執事名冊1式4份。
(三) 公告用信徒或執事名冊1式4份。

申請人： 申請人電話：
所在地：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電話：
負責人住所：

(加蓋寺廟圖記)

寺廟信徒補行公告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本○○寺廟確因從未辦理過信徒公告，爰申請補辦信徒公告，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十一點辦理。
- 二、檢附申請補辦信徒公告表件如下(如為影本請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一) 信徒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1式4份。
- (二) 信徒或執事名冊1式4份。
- (三) 公告用信徒或執事名冊1式4份。

申請人：

申請人電話：

所在地：

負責人姓名：

(印鑑)

負責人電話：

負責人住所：

(加蓋寺廟圖記)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寺廟

地址：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所	簽 章	簽 署 日 期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

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填寫須知：

1. 信徒/執事必須親筆簽名。
2. 頁數不夠請自行影印，並註記頁次。
3. 正本寺廟留存，影本4份，影本每頁須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章。

附件四之一

信徒或執事名冊

○○寺廟○○年信徒名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	備註
1	○○○	70.7.7	S123456789	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 ○○路○○巷○○號	範例

(加蓋寺廟圖記)

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

○○寺廟○○年信徒名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編號	姓名	出生年	住 所	備 註	
1	○○○	70	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	範例	

(加蓋寺廟圖記)

辦理失聯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

○○○○寺廟失聯信徒名冊

負責人：○○○簽章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所	備註

(加蓋寺廟圖記)

○○（寺廟）第○屆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參考範例）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

二、開會地點：○○（寺廟）

三、出席人數：應到○人、請假○人、實到○人（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主委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記 寺
廟 圖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一）第1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寺廟○年度收支決算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信徒大會手冊資料第00頁

議 決：決議通過

（二）第2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寺廟○年度信徒新加入及除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信徒李○○等○人新加入及陳○○等○人死亡除

名

議 決：議決通過

(三) 第 3 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寺廟不動產○○地段○地號等○筆土地處分乙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議 決：決議通過

(四) 第 4 號議案

提案人：○○○ 附議人：○○○、○○○

案 由：本寺廟組織章程第 1 條、9 條、10 條修正一案，提
請討論。

說 明：詳如信徒大會手冊資料所附章程修訂對照表

議 決：決議通過

(五) 第 5 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會

案 由：改選本寺廟第○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監事乙案，
提請討論。

說 明：依照本寺廟組織章程第○章第○條規定辦理改選

本寺廟第0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人；監事會監事
○人，以利本寺廟事務正常運作。

議 決：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第1號議案 提案人：○○○

附議人：○○○、○○○(至少2人)

案 由：○○○○○○○○○○○○○○○○，提請討論

說 明：○○○○○○○○○○

議 決：決議通過

十一、選舉(結果)：(無選舉時免列)

(一) 選舉由○○○等○人擔任本宮第○屆管理委員會委員。

(二) 選舉由○○○等○人擔任監事。(詳如委員、監事當選名冊)

十二、散會：同日上(下)午○時○分。

主席簽章：印

紀錄：印

〇〇（寺廟）第〇屆第〇次信徒大會

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〇年〇月〇日（上）下午〇時

二、開會地點：〇〇（寺廟）廟埕

三、會議主席：主委〇〇〇

紀錄：〇〇〇

四、出席人員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到
01			14		
02			15		
03			16		
04			17		
05			18		
06			19		
07			20		
08			21		
09			22		
10			23		

11			24		
12			25		
13			26		
27					
28					
29					
30					

○○(寺廟)第○屆第○次管理委員暨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考範例)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

二、開會地點：○○(寺廟)廟埕

三、出席人數：應到○人、請假○人、實到○人(詳如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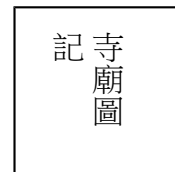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第1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

會

案 由：推選本寺廟第○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

事一案，提請討論及表決。

說 明：依照本寺廟組織章程第○章第○條規定辦理改選，

以利本寺廟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事務正常運作。

議 決：經出席委員、監事決議由○○○擔任本寺廟第○屆

主任委員，○○○為副主任委員及○○○為常務

監事。

第 2 號議案
會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

案由：本寺廟○年○○○神明聖誕千秋遶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寺廟○○○神明聖誕千秋遶境預訂於○年○月○日上午舉行起馬炮儀式及相關繞境路線規劃(詳如附件)

議決：決議通過

第 3 號案
會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

案由：本寺廟○○○○(內部事務)，提請討論。

說明：○○○○○

議決：提交信徒大會議決

十、臨時動議：

第 1 號議案 提案人：○○○ 附議人：○○○、○○○(至少 2 人)

案由：○○○○○○○○○○○○○○○○○○，提請討論

說明：○○○○○○○○

議決：議決通過。

十一、散會：同日上（下）午○時○分。

主席簽章：

印

紀錄：

印

○○(寺廟)第○屆第○次管理委員暨監事聯席會

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

二、開會地點：○○(寺廟)廟埕

三、會議主席：主委○○○

紀錄：○○○

四、出席人員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到處	編號	姓名	簽到處
01			13		
02			14		
03			15		
04			16		
05			17		
06			18		
07			19		
08			20		
09			21		
10			22		
11			23		
12			24		

自願除卻信徒資格申請書 (參考範例)

本人 因 事
由 無法繼續參與廟務，自
願取消信徒資格。

此 致

(寺廟名稱)

申請人： 印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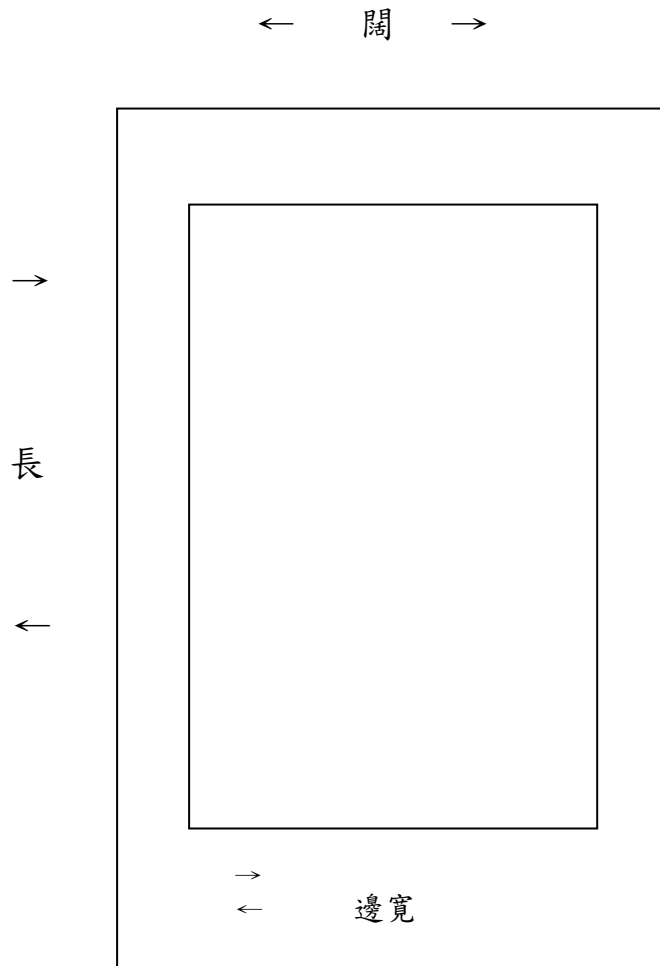
申請人：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p>寺廟名稱：</p> <p>寺廟圖記：</p>	<p>負責人姓名：</p> <p>負責人印鑑：</p>
<p>備註：</p>	

※寺廟變更印鑑需經最高權力機構決議。

寺廟圖記規格

直轄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5.2公分×7.6公分×0.8公分



直轄市寺廟圖記範例

(應使用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柄式長方形，鑄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變更圖記應經寺廟最高權力機構(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議決。